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0828民初1054号

原告：邹某艳，女，1958年6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魏庄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大娟（系原告邹某艳之女），女，1988年3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198803220323，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办事处魏庄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彬，金乡金盾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王某亮，男，1971年3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户籍地山东省金乡县西关大街161号院\*\*\*\*\*\*\*\*\*\*\*\*。

原告邹某艳与被告王某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邹某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大娟、王亚彬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某亮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邹某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10 000元；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曾是姻亲关系。被告做蔬菜生意，原告做代收蔬菜生意。2009年，被告因生意周转，于2009年4月份至2010年1月份曾多次向原告借款计90 000元，于2010年1月25日向原告出具了90 000元借据一张。同年2010年8月份，被告又因生意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100 000元，并于2010年8月25日向原告出具了100 000元借据一张。2010年11月7日，原、被告经双方结算按照约定的1.5分利息计算190 000元的借款利息为20 000元，并于当日向原告出具了一张20 000元的借据。2015年至2019年间，原告多次找到被告催要借款，被告陆续向原告偿还借款6 200元。2021年12月，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脱，故原告提起诉讼。

王某亮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邹某艳与王某亮曾系亲戚关系，王某亮曾多次向邹某艳借款。2010年1月25日，经邹某艳、王某亮清算，王某亮汇总向邹某艳出具借据一份，内容为：“借据 今王某亮借邹某艳人民币90000元整，于 年 月 日归还，特此立下借据。人民币大写：氿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90000元 借款人：王某亮（签名） 借款日期：2010.1.25号”。之后，王某亮又多次向邹某艳借款。2010年8月25日，经邹某艳、王某亮清算，王某亮又汇总向邹某艳出具借据一份，内容为：“借据 今王某亮借邹某艳人民币100000元整，于 年 月 日归还，特此立下借据。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00000元 借款人：王某亮（签名） 借款日期：2010.8.25号”。2010年11月7日，经邹某艳、王某亮对借款利息进行清算，王某亮向邹某艳出具借据一份，内容为：“借据 今王某亮借邹某艳人民币20000元整，于 年 月 日归还，特此立下借据。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20000元 借款人：王某亮（签名） 借款日期：2010.11.7号”。之后，邹某艳催要借款未果，形成诉讼。在庭审中，邹某艳称其交付借款后，王某亮共计偿还借款6 200元。

本院认为，邹某艳提交的三份借据上虽载明“王某亮借邹某艳……”，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和陈述，可以认定本案原告邹某艳系借据载明的“邹某艳”，原、被告之间形成了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邹某艳在本案中可以合理说明王某亮借款的原因、款项来源、三份借条形成的原因，结合邹某艳的陈述、本案证据及本地借贷交易习惯，应认定王某亮尚欠邹某艳借款203 800元（90 000元+100 000元+20 000元-6 200元），王某亮依法应予以偿还。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某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邹某艳借款203 800元；

二、驳回原告邹某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 450元，由原告邹某艳负担131元，由被告王某亮负担4 31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张 雷

审 判 员 靳慧云

人民陪审员 赵国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理 白淋淋

书 记 员 刘梦瑶